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3 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职工监事洪伟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履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晓隽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自谢晓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李保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谢晓隽女士简历如下：

谢晓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4 月，硕士。谢晓隽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及产品总监、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岗、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高级主管、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谢晓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周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85,086,0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17,150,960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67,935,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3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5170%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1.51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刘小腊、李石山、张雁南、金李、张蕊、李进一 7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李保军监事会主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监事候选人谢晓隽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谢晓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1,118,704 股	99.9497%	3,959,939 股	0.0502%	7,400 股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09,407,840 股	99.5656%	3,959,939 股	0.4335%	7,400 股	0.0008%

谢晓隽女士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0,384.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5.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93.0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791.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鉴于诉讼、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正式申请。若未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公司将配合法院，积极与相关部门、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协调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关系平衡，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相关问题。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27.6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2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347.74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3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648.4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4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586.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008.66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6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09.4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蒋芳	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578.00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一审
8	2023 年 7 月 11 日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6.9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案件（以上 8 件）					133,353.70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共计 102 件）					7,030.40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5 日，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监事津贴的标准为 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

经核算，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的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蔡为民	董事长	现任	358.27
倪金磊	董事	现任	18.00
郑重	董事	现任	18.00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93.61
高俊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11.62
石佳友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袁皓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JESSE ZHIXI FANG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王国强	监事	现任	75.45
周敏	监事	现任	15.00
夏涛	监事	现任	104.42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92.24
何军	副总经理	任免	16.00
仇智珩	副总经理	现任	110.55
卢文浩	总经理	离任	64.63
合计	--	--	1,531.79

注：以上报酬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社会保险、津贴等。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津贴，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如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董事津贴以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基本年薪区间为 50 万元至 200 万元；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 1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方案：监事津贴的标准为 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如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监事津贴以外另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基本年薪区间为 50 万元至 20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级为 R2 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19,996,532.68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19,996,532.6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3,794,087.37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6,202,445.3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16,847,512.63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4,949,059.9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20,428.74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422,317,001.27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87,787,482.95 元，2023 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67,790,950.27 元，其中项目支出 324,226,966.75 元，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43,563,983.5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9,132,860.32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余额 21,866,313.5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 11,539,447.26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082,538,621.0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9,538,621.09 元，临时补流 303,000,000.00 元，理财余额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